

沉睡資產引發的法律問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與休眠資產有關的索賠引發了複雜的法律問題，這些問題對其他歷史爭議仍具有現實意義。

第一個問題涉及時效。根據瑞士法律，返還銀行存款的請求權原則上在合同關係終止之前不開始計算時效，這使繼承人能夠主張久遠的資產，前提是他們能夠證明其權利。¹銀行有時會提出其他抗辯理由，特別是帳戶因帳戶管理費的作用或行政性銷戶而消滅。

第二個問題涉及證據。納粹受害者的繼承人往往根本沒有任何文件能夠證明帳戶的存在、帳戶持有人的死亡或他們本人的繼承人身份。賠償程序不得不通過採納推定和間接證據，使舉證要求適應這些特殊情況。

第三個問題涉及管轄權和準據法。在美國提起的集體訴訟引出了美國法院對瑞士銀行以及對數十年前發生在歐洲的事件是否具有管轄權的問題。這些訴訟所施加的壓力，加上制裁威脅，促使銀行尋求全面和解，而這些法律問題始終未獲實體裁決。

最後，第四個問題涉及和解的性質。1998 年的全面和解是作為全部和最終的了結而達成的，這使銀行得以終結訴訟，但關於資金分配和查找是否完備的爭議仍懸而未決。後來的訴訟表明，此類和解並不總能平息爭議。

沉睡資產引發的法律問題

這些問題如今在其他領域也會出現：殖民時期文化財產的歸還、對歷史不公的賠償以及與威權政權有關的索賠。在這些背景下為機構和家族提供諮詢的日內瓦從業者，可以借鑑在休眠資產事件中積累的經驗。

1 註釋

1. 瑞士銀行家協會，“Directives relatives au traitement des avoirs sans contact et en déshérence auprès de banques suisses”（Guidelines on the treatment of contactless and dormant assets held at Swiss banks），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發佈於 finma.ch）：客戶中斷一切聯繫且銀行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時，資產即成為失聯資產，自最後一次有記錄的聯繫起滿十年即成為休眠資產（《銀行條例》第 45 條）；銀行必須進行內部查找，必要時再進行外部查找，並將超過 500 瑞士法郎的失聯資產報告給由瑞士銀行業監察員運營的中央數據庫；儘管失去聯繫，客戶或其權利繼受人的權利“仍予保留”；休眠滿五十年或失聯滿六十年後，超過 500 瑞士法郎的資產每年在電子平台上公告，隨後予以清算，淨收益上繳聯邦財政局，相關請求權隨之消滅（《銀行法》（BankA）第 37m 條）。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legal-questions-raised-by-old-assets